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7）2022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3,165.0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1,343.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267.54 万元。

（8）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5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4,541.58 万元，精伦电子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 39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杰先生，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 年起为精伦电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平女士，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精伦电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王明瑾，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起为精伦电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明瑾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吴杰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处分，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平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吴杰	2022 年 9 月 15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吴杰、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明瑾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报酬 7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与 2022 年度同比保持不变。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

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对中审众环的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历年来在为公司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历年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